

#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

（一）公司拟发放的“苏银优1”股息金额、对象和实施日期是依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拟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“苏银优1”股息发放方案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行长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核，葛仁余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聘任葛仁余先生为公司行长。

### 三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

(一)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经审核，葛仁余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提名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三)同意提名葛仁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余晨、丁小林、李心丹、  
洪磊、沈坤荣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